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16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拆子公司上市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2026年5月26日,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拟分拆所属子公司Anteryon International B.V.(以下简称“Anteryon”)至阿姆斯特丹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的相关议案。本次分拆完成后,不会影响公司对Anteryon的控制权。详情请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分拆的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1、在董事会决议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为34.41%,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的累计涨幅超过20%,但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的累计涨幅未超过20%。公司已进行充分风险提示,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并严格参照执行,但在本次分拆上市过程中,仍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分拆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2、本次分拆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公司董事会及Anteryon内部决策机构对本次分拆通过上述批准程序、取得阿姆斯特丹交易所及相关部门批准、成功发行等。本次分拆能否通过上述批准程序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成功发行均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17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11日 13: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133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1日至2026年6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0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重要新议案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Anteryon至阿姆斯特丹交易所上市有关合同议案,提请授权的议案	√
2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Anteryon至阿姆斯特丹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关于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Anteryon至阿姆斯特丹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的议案》	√
4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Anteryon至阿姆斯特丹交易所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
5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Anteryon至阿姆斯特丹交易所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
7	关于Anteryon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10	关于本次分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分拆前上市公司所持持有期限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12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时公司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1-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议案:1-11
 其中议案1-9、11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议案10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苏州工业园区厚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苏州豪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王蔚、殷佳国对议案10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所有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05	晶方科技	2026年5月8日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式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票证券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
 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身份证及本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到公司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证券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下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6月9日(含当日)下午4: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6月9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4:0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区长阳街133号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准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备查验入场。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联系电话:0512-67730001 传真:0512-67730080
 4.联系人:殷佳国、吉冰沁
 5.通讯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区长阳街133号
 邮编:215026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晶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方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重要事项议案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Anteryon至阿姆斯特丹交易所上市有关合同议案,提请授权的议案			
2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Anteryon至阿姆斯特丹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关于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Anteryon至阿姆斯特丹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的议案》			
4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Anteryon至阿姆斯特丹交易所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5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Anteryon至阿姆斯特丹交易所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7	关于Anteryon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8	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9	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分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分拆前上市公司所持持有期限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三)对其他利益相关方影响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其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17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进展以及增加投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事项基本情况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方科技”)专注于传感器领域先进封装技术服务,通过技术自主创新,积极融入全球产业链体系,开展先进技术国际并购整合,发展成为全球传感器领域晶圆级TSV封装技术的领导者,核心客户涵盖国际头部设计公司,全球传感器细分产业占比一席之地。
 近年来,全球政治经济局势动荡,国际间战略博弈日益激烈,集成电路产业作为信息经济时代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尤其成为大国博弈竞争的战略高点,全球产业链正在发生重构整合,呈现出区域性、本地化发展趋势。为有效应对产业重构趋势,稳固公司市场地位,拓展公司业务服务能力,公司于2022年开始积极推进国际化发展战略,进行市场、供应链、生产制造能力的全球布局。
 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的议案》,决议通过新加坡子公司 OPTIZ PIONEER HOLDING PTE. LTD.(以下简称“OPTIZ PIONEER”)、在马来西亚100%持股设立WaterTek Solutions Sdn. Bhd.(以下简称“WaterTek”),由 WaterTek 作为公司海外业务拓展与生产制造主体,积极建设生产运营生产基地,项目拟投资金额为5,000万美元,主要用于设立、厂房的购买与建设,具体生产经营情况已于2024年6月28日披露的《晶方科技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0)。

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进展以及增加投资额度的议案》,决议向WaterTek增加3,000万美元投资,用于推进无尘室、工厂产线以及水电气等基础设施的建设与完善,增加公司WaterTek的投资总额增加至7,007万美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的《晶方科技关于对外投资进展以及增加投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4)。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WaterTek 成立以来,积极筹划海外生产基地拓展布局,努力推进土地厂房购买洽谈、生产工艺与产线规划、供应链搭建、团队组建等相关工作。截至目前已完成土地、厂房的购买与产线建设,无尘室、工厂产线以及水电气等基础设施的建设与完善工作也已基本完成;生产工艺与设备搭建、团队组建与培训工作正在有序开展,正在进入设备的购置、安装、调试等产线建设与验证阶段。
 三、增加投资额度的情况
 (一)增加投资额度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马来西亚项目已顺利完成土地厂房购置、无尘室、工厂产线以及水电气等基础设施建设也已基本完成,项目正在进入设备的选项、购买、安装调试及产线验证阶段,为有效推进项目的顺利开展,公司计划向WaterTek增加3,000万美元投资,用于设备的购置与产线建设,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5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进展以及增加投资额度的议案》。
 本次增加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加投资额度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增加投资额度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旨在积极推进公司马来西亚生产运营基地的建设,提升公司生产制造与技术服务能力,更好贴近海外市场与客户需求,实现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增长,以及国际市场竞争、技术研发、全球生产投资战略的布局,从而有效应对全球产业重构融合的新发展趋势。
 五、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马来西亚拥有良好的营商环境,槟城是马来西亚最重要的制造业中心之一,在电子、半导体、汽车零部件等领域具备良好的产业与人才基础。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与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本次投资预期的实现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努力推进全球业务,生产制造能力建设,项目拓展等 事项的动态布局,整合各项资源,做好相关风险的管控工作,切实有效地降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
至阿姆斯特丹交易所上市的预案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简称	释义
晶方科技、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3005
实际控制人、南疆子公司、发行人、Anteryon	指 Anteryon International B.V.
本次分拆上市、本次分拆	指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Anteryon International B.V.至阿姆斯特丹交易所上市
本预案	指 Anteryon International B.V.至阿姆斯特丹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OPTIZ TECH	指 OPTIZ TECHNOLOGY PTE. LTD.
Optez	指 晶方科技全资子公司,晶方平流科技(美国)有限公司
STAK	指 Shanghai Administration/ Kantor Anteryon International, Anteryon国际股权平台
安特光电子	指 安特光(苏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分拆规则》	指《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指 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国内律师	指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亿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预案所有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声明: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分拆上市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相关监管机构对于本次分拆相关事项的任何决议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承担;因本次分拆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分拆时,除本预案内容以及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预案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次分拆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观韬(上海)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相关经办人员保证晶方科技在本预案中引用的相关内容已经经证券服务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经办人员审阅,确认本预案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分拆方案简介
 晶方科技拟将其境外控股子公司Anteryon分拆至阿姆斯特丹交易所上市。本次分拆完成后,晶方科技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且仍将保持对Anteryon的控制权。
 通过本次分拆,Anteryon作为上市公司下属专注于光学设计和精密光学器件制造的业务主体,将实现独立上市。通过在阿姆斯特丹交易所上市,将有助于Anteryon充实资本实力和拓宽融资渠道,进而提升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同时,分拆Anteryon上市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深化在光学设计与组件制造领域的布局,强化公司的市场及技术支持,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分拆发行上市方案介绍
 本次分拆发行上市方案初步拟定如下:
 (一)上市地点:阿姆斯特丹交易所。
 (二)发行股票种类:Anteryon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在阿姆斯特丹交易所挂牌上市的外资股。
 (三)发行对象:本次发行拟在全球范围进行发售。
 (四)发行规模:Anteryon股东会授权Anteryon董事会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结合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与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五)定价方式: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尊重Anteryon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由Anteryon股东会授权其董事会和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
 (六)发行时间:Anteryon将在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择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分拆并上市,具体发行时间将由Anteryon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根据资本市场状况、监管部门的审批进展情况及其他相关情况决定。
 (七)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本次发行涉及及其他发行相关事项,Anteryon将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机构的意见等作进一步确认和调整。

以上发行方案尚需阿姆斯特丹交易所及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才能实施。
 三、本次分拆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分拆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公司作为晶圆级芯片(TSV)封装技术的领导者,拥有多样化的先进封装技术,同时具备8英寸、12英寸晶圆级芯片尺寸封装技术规模量产封装线,涵盖晶圆级到芯片级的一站式综合封装服务能力,为全球晶圆级芯片尺寸封装服务的主要提供者与技术引领者。
 本次分拆的主体,Anteryon主要经营业务为光学设计与精密光学器件制造,主要为半导体、工业自动化等市场领域,提供所需的光学器件、光电传感系统集成解决方案,与公司其他业务保持较高的独立性,本次分拆不会对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造成实质性影响。
 (二)本次分拆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
 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仍为Anteryon控股股东,Anteryon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仍将反映在公司的合并报表中。短期内本次分拆将导致公司将持有Anteryon的权益被摊薄。但是通过本次分拆,Anteryon将进一步聚焦自主主营业务,其独立性、投融资能力、发展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随着Anteryon未来盈利能力的增强,公司也将按权益享有更大的利润增长空间,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三)本次分拆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分拆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更。
 四、本次分拆对各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影响
 (一)对各方股东影响
 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仍是Anteryon的控股股东,Anteryon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仍将反映在公司的合并报表中。公司拟通过专业化经营及业务发展各自具有优势的业务,有利于各方股东价值的最大化。尽管Anteryon将开展发行后公司将持有的Anteryon股份将稀释,但通过本次分拆,Anteryon将进一步提升经营效率,完善治理结构,有利于提升未来整体盈利能力,对各方股东(包括中小股东)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对债权人影响
 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Anteryon借助独立融资平台增强研发创新能力,市场开拓能力,

实现高质量长期发展,进而促进上市公司增强整体实力,增强公司资产流动性、提升偿债能力、降低公司运营风险,有利于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三)对其他利益相关方影响
 在本次分拆上市过程中,上市公司与Anteryon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谨慎规范地操作可能存在风险的流程,努力保护其利益相关方的权益。
 五、本次分拆上市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一)本次分拆上市,方案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分拆的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分拆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分拆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分拆相关议案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分拆上市尚需Anteryon内部决策程序;
 3、本次分拆上市尚需取得阿姆斯特丹交易所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事项。
 本次分拆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同意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同意时间、成功发行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稳妥推进相关事宜,并持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分拆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分拆上市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一)及时、公平披露相关信息及严格按照法定程序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分拆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本次分拆上市进展情形。
 此外,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次分拆事项出具意见。其中独立财务顾问具有保荐机构资格,履行以下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对本次分拆是否符合《分拆规则》等事项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出具核查意见,并予以公告;在Anteryon在阿姆斯特丹交易所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续关注公司核心资产与业务的独立经营状况,持续经营等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本次分拆后的同业竞争情形,晶方科技、Anteryon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上市公司与Anteryon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分拆到境外上市的同业竞争的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措施
 上市公司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作出承诺。本次分拆后上市,上市公司与Anteryon不存在重大利益的关联交易。本次分拆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增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独立性的措施
 上市公司与Anteryon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本次分拆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五)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预计本次分拆完成后,从价值发现角度,Anteryon分拆上市将有助于其内在价值的充分释放,上市公司所持有的Anteryon溢价价值有望进一步提升,流动性也将显著改善;从结构优化角度,Anteryon分拆上市将有助于进一步拓宽其独立融资渠道,提高整体融资效率,降低整体资产负债率,增强市场竞争力。鉴于此,上市公司分拆Anteryon至阿姆斯特丹交易所上市将有利于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利益产生积极影响。
 (六)利润分配政策安排
 上市公司将重点关注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在兼顾上市公司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上市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求的前提下,将积极实施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分拆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政策导向和市场意愿,不断提高运营绩效,完善股利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七)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分拆规则》等有关法规,严格履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审议本次分拆上市方案的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同时,上市公司将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
 七、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
 事项
 本预案根据目前进展情况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分拆的有关风险因素作出了特别说明。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所披露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提示投资者至上交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浏览本预案全文。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26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517,254.75	474,833.61	482,412.26
营业成本	52,954.76	44,083.71	70,258.95
利润总额	464,299.99	430,749.90	412,153.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460,820.01	427,567.87	408,878.26

(三)其他财务数据

项目	2026年1-7月/2025年7月	2024年1-7月/2023年7月	2023年1-7月/2022年7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8,332.94	35,474.03	30,558.19
资产减值(万元)	10.24	0.28	14.5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万元)	0.57	0.39	0.23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由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董事会构成特点,无任何单一股东对影响上市公司经营方针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产生实质影响,并且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情形,因此,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1、公司董事会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单一股东在公司董事会所占席位均未过半,无单一股东对董事会会有实质控制情形,单一股东对公司董事会不构成实际控制。
 2、公司股权结构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特殊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主要股东均为专业投资机构,专注于财务投资,不参与公司经营事务,并且无任何股东直接持股比例超过50%。公司各股东均独立行使表决权,彼此间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形;其各自亦与其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股东共同扩大其能够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综上,晶方科技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晶方科技第一大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为中新增投。
 五、最近三年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晶方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变更,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六、最近三年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晶方科技不存在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均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诉讼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八、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证券市场承诺或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九、资金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十、与上市公司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市公司及Anteryon的高管和财务人员是否构成、分拆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的变化情况,与所属公司人员任职情况或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请参见本预案“第四章 本次分拆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的规定”的相关内容。

第三章 拟分拆主体基本情况
 一、Anteryon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Anteryon International B.V.
注册资本	127万欧元
成立日期	2006年3月3日
营业期限	1718起无限
注册地址	Bld. 1, 6607 BX, Eindhoven, the Netherlands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业务为光学设计与精密光学器件制造

二、股权结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一)Anteryon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Anteryon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OPTIZ TECH	823,194.00	80.85%
Boutspan Debes B.V.	150,020.00	15.72%
Optez	34,880.00	3.43%
其他	1,015,140.00	100.00%

注:2024年2月及2025年6月,Anteryon向STAK发行期权股份。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所发行期权股份已部分授予但尚未行权,STAK行权后将持有Anteryon的101,086股股份。
 (二)Anteryon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OPTIZ TECH直接持有Anteryon 80.85%股权,为Anteryon的控股股东。晶方科技直接持有OPTIZ TECH 43.29%股权,并通过其控股子公司安特非光光电持有OPTIZ TECH 55.60%股权,为Anteryon间接控股股东。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晶方科技为无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故Anteryon无实际控制人。
 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Anteryon创立于1985年,前身是荷兰飞利浦的光学电子事业部,2006年从飞利浦分拆并独立成立为Anteryon,注册地为荷兰埃因霍温市,Anteryon主要经营业务为光学设计与精密光学器件制造,主要为半导体、工业自动化等市场领域,提供所需的光学器件、光电传感系统集成解决方案,Anteryon主要产品为波导透镜合镜(Hybrid Lens)、光学模块与光电系统集成,产品结合了玻璃镜头和塑料镜头的优点,能够有效减少镜头厚度和失真度、提高成像清晰度等优势。
 四、主要财务数据
 Anteryon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6年1-7月/2025年7月	2024年1-7月/2023年7月	2023年1-7月/2022年7月
营业收入	25,304.62	20,917.78	21,554.69
营业成本	19,063.88	15,230.00	9,103.16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41.04	12,691.15	12,444.92
营业收入	25,303.75	24,000.35	24,396.63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4.46	10,002.32	6,219.65

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Anteryon共有2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Anteryon Wafer Optics B.V.

公司名称	Anteryon Wafer Optics B.V.
注册资本	27,000欧元(2024年12月31日)
成立日期	2007年6月22日
注册地址	Bld. 1, 6607 BX, Eindhoven, the Netherlands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业务为光学设计与精密光学器件制造

(二)Anteryon B.V.

公司名称	Anteryon B.V.
注册资本	97万欧元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1日
注册地址	Eindhoven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业务为光学设计与精密光学器件制造

六、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股情况
 晶方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Anteryon股份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四章 本次分拆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的规定”之“(二)上市公司不存在《分拆规则》第四条规定的不得分拆情形”的相关内容。
 Anteryon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Anteryon股份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四章 本次分拆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的规定”之“(二)上市公司不存在《分拆规则》第四条规定的不得分拆情形”的相关内容。
 七、规范运作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Anteryon具备健全、独立的组织机构及规范、独立的运行制度,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
 为本次分拆之目的,Anteryon后续将严格按照阿姆斯特丹交易所相关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要求进行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治理管理制度,制定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
 第四章 本次分拆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的规定
 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外上市的相关要求,具备可行性。具体如下:
 (一)上市公司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规定的分拆条件
 1.上市公司股票属上市已满3年
 晶方科技于2014年在上交所上市,股票属上市已满3年,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21520044号、容诚审字[2026]21520049号《审计报告》,上市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1.16亿元、2.17亿元及3.28亿元,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为正
 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均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拟分拆资产经法定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数据,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